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借款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贸易借款。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武电商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英。经营范围：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6 亿元，负债总额 1.56 亿元，净资产 80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423.79 万元，利润总额 36.13 万元，净利润 32.04 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0日，中武电商和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3年，公司为中武电商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等。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经营正常，且中武电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控制，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55%，其中公司为中武电商担保余额为230万元。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